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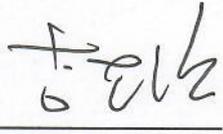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季 丰



李志强



王英杰

2023年10月8日